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承诺和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如下保证：众泰汽车、铁牛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

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如有)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众泰汽车在本次解除限售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股份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概况**

众泰汽车（前身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设立，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042,547,7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769,912,84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272,634,891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615,259,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

系公司 2017 年向铁牛集团等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涉及股东 289 名，为铁牛集团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及/或其指定偿债股份受领人、质押股份司法拍卖买受人等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原由铁牛集团全部持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邴南	17	0
2	宗立君	43	0
3	朱鲁佳	120	0
4	朱丽丽	16	0
5	周世勇	80	0
6	赵志彪	2,607	0
7	张志铭	108	0
8	张雨	11	0
9	张晓	73	0
10	张芑	7	0
11	张磊	10,916	0
12	张华	5,052	0
13	张桂芝	149	0
14	张恩	373	0
15	袁孜	24	0
16	俞斌	149	0
17	应旭美	4,033	0
18	应美萍	112	0
19	叶永耀	4,531	0
20	叶建国	4,796	0
21	姚思健	17	0
22	杨巍	7	0
23	杨苏窈	69	0
24	杨玲	8,286	0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5	杨海峰	134	0
26	杨福锋	50,000,000	0.99
27	燕根水	186	0
28	颜克明	119	0
29	薛海涛	14	0
30	徐忠浪	512,209	0.01
31	徐洪飞	56	0
32	徐含冰	2,000,000	0.04
33	徐波	106,615	0
34	肖建波	101	0
35	向以发	1,702	0
36	项洋	76	0
37	夏新潭	371	0
38	夏春宾	1,523	0
39	武军	56	0
40	吴志军	29	0
41	吴笑梅	192	0
42	吴冬青	1,077	0
43	王学东	55	0
44	王森	36	0
45	王纳新	68	0
46	王江江	22	0
47	王弘岩	36	0
48	王道银	36	0
49	唐绍明	36	0
50	谭吉南	185	0
51	谭红亮	72	0
52	孙永法	111	0
53	孙石磊	75	0
54	舒妙飞	61	0
55	沈文广	186	0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56	彭永波	36	0
57	潘发玉	73	0
58	欧耀明	2,158	0
59	牛丽媛	110	0
60	倪权	32	0
61	倪晨旻	18,552	0
62	孟祥玉	112	0
63	毛卫东	112	0
64	马颖	2,033	0
65	马红	18	0
66	罗文广	509	0
67	罗娟香	7,063	0
68	吕国飞	181	0
69	刘威	7	0
70	刘萍	155	0
71	刘红领	35	0
72	林香琴	21,078	0
73	梁国志	18	0
74	李斐	1,825	0
75	李志明	6,104	0
76	李亚娟	36	0
77	李冠群	36	0
78	金小丹	6,959	0
79	金巧燕	5,660	0
80	金惠林	7	0
81	黄涛	17	0
82	胡增丰	112	0
83	胡卫华	23,194	0
84	方茂军	149	0
85	方丽斌	1,336	0
86	方建清	112	0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87	段京川	36	0
88	邓业宝	36	0
89	党融	107	0
90	程海曙	109	0
91	陈志敏	47,421	0
92	陈晓静	506	0
93	陈希佳	37	0
94	陈平奖	127	0
95	柴威	36	0
96	蔡一鸣	187	0
97	苏一畅	32	0
98	胡春波	109	0
99	蔡萍	72	0
100	解伟	105	0
101	鲁凤华	17	0
102	郦月对	3,945	0
103	杨春林	1,010	0
104	罗娣	358	0
105	何叶	111	0
106	曹宪律	17	0
107	石芳	18	0
108	应君	24,903	0
109	冯自强	38	0
110	钱鸥	35	0
111	金文新	14,240	0
112	陈龙法	34	0
113	吕欣安	22	0
114	胡家贤	1,847	0
115	程俊冰	82	0
116	张欣	109	0
117	杨帆	27	0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18	徐作文	36	0
119	施勇军	5	0
120	贾力	36	0
121	陈九男	37	0
122	王伟良	18	0
123	袁作文	26	0
124	巫新华	131	0
125	宋鑫	73	0
126	王笑珍	74	0
127	吴浩	17	0
128	宋立彬	36	0
129	王锡芳	74	0
130	郑炳良	1,509	0
131	何铁平	25	0
132	刘慧军	184	0
133	陈克俊	38	0
134	吕波涛	36	0
135	赵春	160	0
136	吴静娟	145	0
137	任海波	292	0
138	杨永波	36	0
139	张宗阳	32	0
140	孙斌	31	0
141	熊洪斌	36	0
142	夏明辉	215	0
143	方华	25	0
144	李东利	18	0
145	王昱昕	71	0
146	孟凡文	21	0
147	刘志勇	54	0
148	贾新建	73	0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49	刘尧	112	0
150	陈忠春	18	0
151	叶文龙	110	0
152	郭永斌	11	0
153	陈绍丹	54	0
154	王晓晖	36	0
155	王飞	17	0
156	程建江	32	0
157	赵彩平	375	0
158	刘亚辉	28	0
159	张志奋	36	0
160	王能欣	198	0
161	应嫦娥	211,886	0
162	王成	110	0
163	王曹舫	18	0
164	陈金环	30	0
165	王育勇	73	0
166	方传运	73	0
167	胡鑫锴	455	0
168	王志国	54	0
169	司凯中	71	0
170	俞俊	36	0
171	沈建国	36	0
172	施曙光	224	0
173	张光泉	18	0
174	俞凤桥	36	0
175	孙祥春	6	0
176	尹雪峰	371	0
177	金威	36	0
178	金新康	36,674	0
179	朱志刚	36	0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80	齐忠蒙	34	0
181	孙熙平	36	0
182	沈长海	35	0
183	李建	35	0
184	武得钰	36	0
185	关新	36	0
186	陈寰	18	0
187	段坤见	18	0
188	钟红飞	7	0
189	曹相军	17	0
190	邵玉刚	112	0
191	张立夫	111	0
192	张敏	7	0
193	倪勇	54	0
194	贾海斌	71	0
195	章康宁	127	0
196	张彬峰	1,069	0
197	徐新中	1,678	0
198	竺飞龙	1,126	0
199	包宏斌	260	0
200	马建	389	0
201	苏勤	984,639	0.02
202	张主涛	31	0
203	王康永	53	0
204	殷东昊	7,798	0
205	张文高	63	0
206	王代玉	38	0
207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3,113	0.01
2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9,295	0.03
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80,239	0.01
2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2,100	0.02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1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050	0.01
212	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476	0
2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259	0
2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9,726	0
2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324	0.01
21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4,460	0.01
217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68,144	0.01
218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1,654	0.02
219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51	0
220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4,570	0.06
221	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090	0.04
22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9,478	0.01
22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98	0
224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9,988	0
225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78,485	0.15
226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182	0.01
22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60	0
228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678	0.01
22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908	0.02
23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595	0.01
231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921	0.03
2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62,568	0.02
233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8,662	0.01
2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105	0
235	中泰证券资管-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系列产品-齐鲁资管 019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101,926	0.02
236	中泰证券资管-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系列产品-齐鲁资管 019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901,575	0.02
237	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	1,171	0
238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8,021	0
23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46	0
24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012	0.01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4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99,149	0.03
242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	0
243	永康市雷尚工贸有限公司	5,288	0
244	台州市黄岩瑞丽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598	0
245	上海珺翔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707	0
246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1,129	0
247	杭州博朗客运有限公司	185	0
248	浙江金昌弹簧有限公司	565	0
249	金华永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90	0
250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3,613,706	0.07
251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84,502	0.02
252	大冶市经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499,941	0.25
25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5,499	0.01
2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230	0
255	缙云县万韵服装有限公司	22	0
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4,964	0
257	杭州栋华实业有限公司	25,112	0
258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54,499	0
259	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595	0.01
260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718	0
261	襄阳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1,850	0.10
262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30	0
263	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0
264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28	0
265	临沂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6,206	0.06
266	上海恩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494	0
267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2,264	0
268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021	0
269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310	0
270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华融嘉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751	0.01
271	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17	0

序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7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41	0.01
273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02	0
274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906	0
27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9,932	0
276	永康宾馆有限公司	1,093	0
277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科创有限公司	114,939	0
278	浙江环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40,433	0
279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743	0.01
28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467,541	0.01
281	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532	0
282	临沂卓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13,856	0
28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50	0
284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5,628	0.01
2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9,111	0.02
2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71,357,323	9.35
287	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	467,969	0.01
288	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853,831	0.57
289	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286	0.03
	合计	615,259,339	12.20

## 二、限售股份取得及变化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28,140,000 股变更为 2,037,732,279 股。其中，铁牛集团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为 739,866,487 股；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为 51,921,079 股，合计 791,787,566 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 10,060,991 股进行回购，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7,732,279 股减少至 2,027,671,288 股，铁牛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791,787,566 股减少至 781,726,575 股。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2,041,473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均非为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155,763,240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均非为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

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的重整申请。2021年11月29日，金华中院作出（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及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变价方案》，将所持公司部分未质押股份划扣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将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划扣至司法拍卖买受人、质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相关股份划扣后性质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划扣完成后，铁牛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781,726,575股减少至139,836,755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2月14日，铁

牛集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向公司履行清偿责任的偿债股份 26,630,481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69,178,220 股减少至 5,042,547,739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769,912,848 股，其中 755,096,094 股为 2017 年公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铁牛集团持有 139,836,755 股，铁牛集团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及/或其指定偿债股份受领人、质押股份司法拍卖买受人合计持有 615,259,339 股。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条件核查

#### （一）限售期承诺及履行情况

铁牛集团认购前述公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众泰汽车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该等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牛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期承诺，除因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进行回购并注销外，未发生违反限售期承诺的情形。限售期已满，限售期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二）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公司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铁牛集团所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公司的股份补偿。

因标的公司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铁牛集团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10,060,991股进行回购并依法注销。

标的公司2016-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122,827.6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1,565,665,896股；



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 13,950,083,100 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为铁牛集团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786,250,375 股及现金 6,944,592,300 元。

因铁牛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法向铁牛集团申报了债权。2020 年 12 月 18 日，铁牛集团被永康法院宣告破产，客观上无法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铁牛集团确认公司业绩补偿债权 13,950,083,100 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金华中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补偿的处理方案”，铁牛集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

2022 年 10 月 21 日，永康法院作出（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证券账户收到铁牛集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清偿的公司股份 26,630,481 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永康法院作出（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铁牛集团破产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牛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解除

限售不影响铁牛集团履行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具体理由如下：

### 1. 根据众泰汽车重整计划的规定，铁牛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通过重整计划的职权。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并经金华中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业绩补偿的处理方案”规定，铁牛集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泰汽车基于铁牛集团的业绩补偿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已得到铁牛集团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裁定确认，即确定众泰汽车对铁牛集团享有债权数额为13,950,083,100元，性质为普通债权。对该债权，铁牛集团已按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指定证券账户划扣了应分配的偿债股份，在众

泰汽车收到前述偿债股份后，铁牛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且符合众泰汽车重整计划规定的铁牛集团完成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众泰汽车作为众泰汽车重整程序中的债务人，应受其自身重整计划有关规定的约束，无权再向铁牛集团主张额外赔付权利。

## **2. 众泰汽车作为铁牛集团的破产债权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主张和实现权利**

因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已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部分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的规定，众泰汽车向业绩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申报债权，主张相应权利。相关业绩补偿债权在铁牛集团破产程序中亦得到确认。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职权。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破产债权的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铁牛集团财产分配方案

业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该方案制作的《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股票的实物分配方案》亦经取得授权的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永康法院裁定认可，相关方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众泰汽车作为前述铁牛集团业绩补偿义务的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铁牛集团申报了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债权，经由管理人审查和债权人会议核查后，获得了铁牛集团破产受理法院即永康法院的裁定确认，且铁牛集团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向众泰汽车进行了分配，众泰汽车的权利已按法定程序主张并获得实现。

### **3. 法院已裁定终结铁牛集团破产程序，铁牛集团破产的最后分配已完结**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2020年12月18日，铁牛集团被永康法院宣告破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4条的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铁牛集团被宣告破产后，铁牛集团的财产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实施了分配，永康法院于

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铁牛集团破产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铁牛集团破产法定的最后分配已完结。另外，据了解，铁牛集团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4,360,5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9,836,75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523,800股，该等股份系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提存于铁牛集团名下证券账户，该等股份均有对应的权利人，众泰汽车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分配权利。该等股份具体包括：（1）已经质押但尚未完成变价或以股抵债手续的股份100,000,000股；（2）因债权分配条件尚不满足而在之前的财产分配时未予以分配的债权人，为保障该部分债权人权利而提存了未质押股份44,360,555股，其中39,836,75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523,8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泰汽车已就业绩补偿义务向铁牛集团申报全部债权并得到确认，铁牛集团按照其破产程序中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实施了分配，且符合众泰汽车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履行了清偿责任。据此，众泰汽车无权再向铁牛集团主张额外赔付，且铁牛集团已被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其法律人格消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财产可向众泰汽车分配，故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

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制转让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615,259,339 股为铁牛集团认购的公司 2017 年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为因司法协助执行而取得部分股票的铁牛集团债权人及/或其指定偿债股份受领人、质押股份司法拍卖买受人。铁牛集团认购前述股份时作出的限售期已满，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已经按照众泰汽车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履行完毕，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